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7-18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创办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第一，全球排名前二十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天健以审计、税务、工程咨询、交易和管理咨询等业务为平台，加强内部治理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机构。事务所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山东、江苏、安徽、厦门、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新疆设有分所，并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比利时、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 年 1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5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重点核查事项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审计范围、重要事件节点、人员安排、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及进展情况、审计工作的重点及其应对措施等情况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